

湖北省政府

禁運資敵物品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止起

第

類第

項第

日第

11417

號

220

1
2
3
4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工業

編次事

由年月日文號

附件附件
號碼數目 附

代電各府署
咨經濟部

准於運禁運資敵物品表等查禁

代電各府署
咨經濟部

抄發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

代電各府署
咨經濟部

准電請制止江蘇桐油奸商偷運桐油資敵電復查照

指令均縣政府
咨河南省政府

按電復桐油銷行情形河南府查禁一案

代電各府署
咨經濟部

准電請制止奸商運銷桐油資敵

代電各府署
咨經濟部

准電請制止奸商運銷桐油資敵

代電各府署
咨經濟部

准電請制止牛革棉花桐油資敵

代電各府署
咨經濟部

准電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

代電各府署
咨經濟部

按電請令各縣凡儲藏或收買大量禁產應移運安全地带

代電各府署
咨經濟部

准於運禁運資敵物品審核表

改為清冊

本案共文

件附件

509
省建
679
省190
836

建回
242
726
348
781
787
799
116

471
省建
652
722
735
823

表一

444
省建
652
722
735
823

411
省建
665
689
690
702
628
653
728
791
822

492
493
507
540

554
431
469
470

335
省建
554
610
578
656
598
657

建施
1070

表一

218
省建
655
717

表一

42

湖北省政府稿

遲遲

照抄補寄

來文

字第218號

文代號

送達

各縣政府

別類

附

事由

(一)准經濟部檢送禁運物資物品表，請查禁，仰遵辦。
(二)准黃部檢送禁運物資物品表，請查禁，仰遵辦。
(三)准黃部檢送禁運物資物品表，請查禁，仰遵辦。

秘書長

秘

書

九

主席

陳

誠

廳長

一

秘書長

事

員員士長正長

黃

檔案

字第218號

年

月

日

八

月

日

元

月

日

元

月

日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民國廿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民國廿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咨

字

號

案准

貴部二十七年十月川商字第一五〇〇二號代電，畧以禁運物資敵物，業經指定五十四種，囑轉飭地方主管官署分別公告，切實查禁，並囑對於禁運區域及禁運物品，滯銷情形，隨時咨達，以憑指定及收買救濟等由。附送禁運物品表一份。准以查本省現在接近戰區之地帶甚多，因軍事關係有進退故禁運一時不易劃定，自應仍由各地地方官署隨時注意辦理。至救濟禁運物品滯銷一

節，奉府上年十月令將本省出產最富之棉、

稻、穀、桐、油、茅、蔴各種流銷禁產品先後咨請

貴部及財政部撥款收買在案嗣後如有等類情形

之禁運品自當隨時咨轉貴部前由除分電

外相應咨復

查照！

以咨

經濟部

主席陳○

對陳瀛洲

第四

中華民國廿八年壹月拾貳日收到

低



腔部

檢送指定禁運貨物表

附

件

湖 北 省 政 府

(紙由摘電文)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年
月
日

281 月 11
時到 建亭第

218

收文 字第 號

經濟部快郵代電

快郵代電第川商

15003

號第

一

頁計

字

湖北省政府陳主席

查禁運資敵物品條例第

二條規定禁運資敵物品由本部隨時指定茲經依

據上項規定指定禁運資敵物品五十四種並於二

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列表公布在案事關戰時要

政應請貴省政府轉飭各地方主管官署依照該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點

分發

經濟部快郵代電

快郵代電第

號第

二

頁計

字

例第四條規定即行分別公告通知並切實執行查

禁至已被敵人^{暴力}控制之禁運區域本部現正詳察調

查並與關係機關洽商以憑指定在未經本部指定

以前凡迫近戰區之地方主管官署及各地海關應

就業經確知已被敵人暴力控制之地方先行禁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點

分發

經濟部快郵代電

快郵代電第

號第

三

頁計

字

仍請隨時咨部以憑指定又各項禁運物品如係當

地產品大宗在禁運因銷路阻滯而影響人民生

計者請即查明實產銷情形隨時咨部或逕與財政

部貿易委員會本部農本局籌機關洽商收買救濟

相應檢送禁運資敵物品表一份電請查照辦理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點

分發

電 代 郵 快 部 濟 經

快郵代電第

號第 四 頁 計 字

希見復為荷經濟部長翁文灝銑印附物品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午 點 分 發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指定禁運資敵物品表

物

品

名

稱

備

考

牛

隻

馬

騾

頭

各

種

野

禽

獸

皮

張

羊

毛

野

禽

羽

尾

鮮

凍

肉

類

猪

鬃

腸

衣

蛋

品

鹽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米 麥 荳 麵 標 穀 桐 生 茶 蠶 絲 及 木 竹

穀 類 粉 麵 糧 油 漆 蠶 絲 及 木 竹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包括高粱、玉米、高粱、甘薯、芋頭、馬鈴薯、磨芋、芥

8

海	草	香	椒	辣	乾	棉	類及其製	茅	班	酒	染	紙	電	器材料及配件	各種金屬礦砂及其製造品而舊廢製品	煤	油
															包括金銀銅鐵錫鉛鋅鋁鎂鉍汞等礦砂及其製品而舊廢製品		



泥 染 潤 石 磚 水 磁 耐 苦 白 硝 酸 弗

滑

火

粘

土

雲

油 油 灰 瓦 泥 土 石 礱 碱 石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明

名

麟

此

鑲

及

其

製



膏

續

卷二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